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救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麗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伊顯非無勝訴之望，又伊名下財產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，實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原判例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訴訟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正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，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。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無資力之主張固提出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526號、115年度促字第7258號、第7406號支付命令，及執行命令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其論據，惟本院支付命令致多僅能認定聲請人有另案現仍訴訟中，訴訟結果未明，尚難憑此即認定其無資力；又依卷附之綜合信用報告，對象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雖有大額存款不足退票之情，然非能逕認聲請人無資力或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。至於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，至多僅能釋明積欠票款之事實，然此並不等同生活窘迫之無資力，而無從釋明聲請人實際資力，或其無資力、無籌措款項支付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技能。依前揭說明及法律見解，聲請人提出之各項證據，均不足以釋明其係窘於營業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使本院得信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